

以案释法

交强险、商业险叠加超赔险 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 超额赔偿再保险（简称超赔险），主要保障的是超出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赔偿限额的部分。超赔险保费低、保额高，对营运类车辆来说非常有吸引力，可大大减轻车主因交通事故带来的经济压力。在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承保商业险的保险公司认为商业险和超赔险在性质上属于重复投保，要求承保超赔险的保险公司按比例分担赔偿责任，法院对此未予采信，按险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划分了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付颖瑜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张力（化名）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李浩（化名）驾驶的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追尾，致使两车受损，李浩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张力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李浩无责任。

张力的车辆在A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100万元，在B保险公司投保超赔险1000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李浩亲属将张力和A、B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A保险公司辩称涉案车辆在A、B保险公司投保的商业三者险在性质上属于重复投保，对张力的合理损失超出交强险部分应由A、B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和超赔险范围内按1:10的承保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同时，A保险公司辩称B保险公司在签订涉案保险合同未履行明确告知义务，不能在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免赔。

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B保险公司提交的超赔险投保单中，投保人已签字（盖章）确认，其对保险条款中的特别约定条款是明知的，B保险公司已履行明确告知义务，保险合同条款合法有效，B保险公司在超赔险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A保险公司要求B保险公司在免赔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法院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法院最终判决，对于李浩的合理损失由A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后，再由B保险公司在超赔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对自己一方的免责条款向对方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保险法〉第17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问题的答复》明确，这里的“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者签订保险合同之时，对于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免责条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

本案中，涉案车辆的超赔险相关条款明确载明：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100万元或被保险人从其他保单（包括但不限于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车险商业险、交强险）中列明的赔偿金额之和，两者以高者为准。

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刘海泉表示，在B保险公司履行明确告知义务前提下，不存在商业三者险与超赔险重复投保问题，也不应将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条款视为免除或限制自身责任的无效条款，超赔险保险合同合法有效。

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一致 应由谁承担还款责任

借款合同是常见的合同类型之一，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借款合同效力应当约束出借人和借款人，但在实际生活中，由于部分实际借款人因为个人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贷款，便委托他人或利用他人名义向银行或他人借款，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一致的情况屡见不鲜。在欠款无法受偿的情况下，不明真相的出借人有权选择名义借款人或者实际借款人还款。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王园园 岳浩

基本案情

2017年，王某向某银行借款30万元用于购买房产，由刘某和某房地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发放至房地产公司账户后，王某并未偿还欠款，而是由某房地产公司偿还至2020年6月，之后未再按约偿还。某银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王某偿还借款本金本息共计29.2万元，并要求刘某及房地产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王某辩称其并非实际借款人，仅系顶名贷款，且未收到案涉款项，开发商亦未向其交付房产，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并主张如果判决其承担还款责任，应由房地产公司向其偿还该款。经查明，某房地产公司作为案涉房产的开发商，并未将案涉房产交付王某，而是将案涉房产出售给案外人刘某，并办理了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告登记和预告抵押权登记。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银行贷款并未向王某发放，亦未实际用于购买房屋，而是由某房地产公司实际使用并由其分期偿还一部分，基于该事实，认定王某仅系名义借款人，某房地产公司系实际借款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银行明知某房地产公司委托王某向其借款，在欠款无法受偿的情况下，银行选择名义借款人王某偿还欠款，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同时，名义借款人作为受托人，因委托人即实际借款人的原因对债权人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在其实际还款的范围内要求委托人向其偿还。

刘某在保证人处签字，承诺对被告王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应当对案涉借款提供连带还款责任，其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后有权向某房地产公司追偿。某房地产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银行要求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应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由被告王某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和刘某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刘某在偿还欠款后有权向被告某房地产公司追偿，王某在偿还欠款后有权在其偿还欠款的范围内要求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偿还。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六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是，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当出借人在订立借款合同时不明委托借款关系，出借人可选择名义借款人或实际借款人还款。”安丘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在出借人选择名义借款人还款的情况下，法院应当一并判决实际还款人向名义还款人还款，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而对于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一致时担保合同的效力，应当视出借人与担保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于委托借款关系是否知情进行具体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银行在订立借款合同时不知道委托借款关系，不符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因此担保人无法免除其担保责任。